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所持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经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查询,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10月9日10时	2024年10月9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4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588,257元减少至725,488,25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25,588,257股变更为725,488,257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人:王艳秋、四利晓

联系电话:010-56931156

传真号码:010-56931156

电子邮箱:zqb@1docean.com.cn

邮政编码:100094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智慧调度中心。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孔庆辉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8人,代表股份1,790,36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658万股股份,下同)的68.0325%。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81,156,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5人,代表股份109,210,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5人,代表股份109,210,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4,64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64,567,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01.议案一: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7,82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82%;反对1,873,6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47%;弃权6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672,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762%;反对1,873,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157%;弃权6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02.议案二: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1,787,929,5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9%;反对1,746,4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5%;弃权6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 李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

财务总监:钟青兰女士

独立董事:张珺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节能	股票代码	002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子骁	田海波、王微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	0533-3283708	0533-3283708	
电子信箱	sdlyzqb@luyang.com	sdlyzqb@lu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13,139,955.26	1,558,070,904.30	1,683,855,244.00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45,913.67	247,485,394.74	224,002,225.45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31,126.06	249,277,625.33	249,019,068.76	-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863,817.57	116,162,675.93	141,017,369.91	4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5	0.4888	0.4424	-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5	0.4888	0.4424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8.54%	7.05%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68,322,419.58	3,834,999,723.83	3,834,999,723.8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1,824,711.27	2,806,537,389.12	2,806,537,389.12	-6.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43%	268,356,270	0	不适用	0	
鹿成资	境内自然人	11.32%	57,932,802	0	不适用	0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4,449,98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71%	8,769,372	0	不适用	0	
刘巨峰	境内自然人	0.85%	4,372,826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4%	3,280,4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2,687,82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561,600	0	不适用	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0.49%	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凝沌德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凝沌德然长期力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328,0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巨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8,6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64,226股,实际合计持有4,372,82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3、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6、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向1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有误,现进行更正。

二、具体更正内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0.09%	7.05%	0.23%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8.54%	7.05%	0.23%

(二)《2024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0.09%	7.05%	0.23%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8.54%	7.05%	0.2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营”)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上海我爱我家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1,000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均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为确保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债务人上海家营、上海我爱我家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上海家营和上海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上海家营	100%	95.38%	6,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21%	否	4,000.00
本公司	上海我爱我家	100%	553.61%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21%	否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家营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52271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75号303室

6.法定代表人:邢肖峰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2038年12月2日

9.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水电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保洁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安防工程、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25,025.05万元,总负债为212,185.67万元,净资产为12,839.3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8,697.56万元,利润总额为-6,401.71万元,净利润为-4,895.6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32,288.93万元,总负债为221,546.97万元,净资产为10,741.9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6,601.03万元,利润总额-2,801.42万元,净利润-2,097.43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家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上海我爱我家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38117918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北厍路86号

6.法定代表人:陈复青

7.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8.营业期限:2002年4月15日至2052年2月14日

9.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家居装饰装潢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技术咨询,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材料,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我爱我家总资产为8,076.97万元,总负债为39,923.89万元,净资产为-31,846.9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95,173.88万元,利润总额-6,757.36万元,净利润-5,537.7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我爱我家总资产为4,244.19万元,总负债为23,496.47万元,净资产为-19,252.2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40,874.82万元,利润总额为16,792.35万元,净利润为12,594.64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上海家营和上海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条款基本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与效力: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9,2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218.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1%。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家营);

4.上海家营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我爱我家);

6.上海我爱我家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Amadeus APEX Technology EuVECA GmbH & Co KG(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以下简称“安世”或“安世半导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万欧元。
-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最高出资额500万欧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拟投资境外基金Amadeus APEX Technology EuVECA GmbH & Co KG,并承诺初始资本投资为385万欧元,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500万欧元。标的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以下技术领域: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量子技术/光子学、移动性与空间创新、自主系统与机器人技术,以及其他新兴科技领域(如新型材料)。安世半导体参与的重点仍然是其核心竞争力相关领域,旨在增强为上述技术领域的基本应用开发基本半导体解决方案的经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APEX Ventures GmbH

商业登记注册号	FN 453169 k
类型	注册于奥地利的AIFM(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所在地	奥地利,维也纳
注册资本	57,500欧元
主营业务	基金